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金坛区 13 株受保护衰弱涉危古树复壮修复项目(二次)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供应商	山东祥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实施地点	金坛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称：山东裕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

工期：180 日历天，逾期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投标书；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598600 元）。

2、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含发票）。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考核标准的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印章）： 甲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金坛区清风路1号

乙方（印章）： 乙方（印章）
乙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

高路79号金葳科技广场1幢801室

电话：

电话：13675199379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15777520033 中行

江宁东麒路支行

见证单位：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